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三）13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記錄：薛聖弘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委員聘書(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 2-6)：洽悉。

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一、【108.4.22】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決議(108.4.22)：緩議。財務分析並未呈現修法前、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差異，請補充這部分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並請再審視條文內容，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需要修正，請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再提本會審議。

決議(109.4.16)：本案迄今已列管一年，仍未再提本委員會審議，請相關單位儘速提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 109 年 12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108.4.22】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決議(108.4.22)：

(一) 緩議。

(二) 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三) 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因本案有急

迫性，請務必提5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6月6日召開）審議。

（四）助理人事費用係由系所、或由校分擔，全校需要一致。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本校助理人事費用分析表等資料，請人事室與進修推廣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一個月內訂定初步的分配辦法。

決議（109.4.16）：本案迄今已列管一年，仍未再提本委員會審議，請相關單位儘速提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109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討論。

三、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一、通過。

二、有關本案委員們所提出之建議，例如：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影響力大之高端論文的發表、個人大幅超越去年發表篇數……等之獎勵，請研發處參考他校規定與作法，列入日後修法之參考，並與校內其他規定綜合考量，避免重複獎勵。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9年7月29日高科大研字第1090300419號函公告施行，並更新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四、「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及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9年7月27日將會議紀錄及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報部備查。

伍、投資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洽悉。

陸、報告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與時俱進增修更符合本校投資運作之規定，爰提出修正草案。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投資收支管理要點，詳如附件二（附件P.19-2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投資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應擬訂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方式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定期將投資盈虧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本規劃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經 109 年度第 5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因未及於確認會議紀錄後，提送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囿於時效，先納入研發處彙整之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規定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每年 12 月底前報部核定。
- 三、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案，詳如附件三(附件 P.24-2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併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

- 一、說明文字請依財務長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林委員建議對於財務處執行投資業務，倘若相關同仁認真負責、顯有卓著績效者，長期而言可考慮建立獎勵機制，但相關利弊得失仍應一併考量乙節，請財務處參處。
- 三、有關鄭委員建議，投資前可先評估市場客觀變動要素，建立機制篩選投資標的乙節，請財務處參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相關法規用語一致、解決部分專業人才羅致困難問題及符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正部分規定內容。(詳附件四，附件 P.27-3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建議人事室針對本校所需特殊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律師、土木工程師等，為避免市場薪資與本校薪資標準差異大而不易網羅人才，長期而言，請研議第七條改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 二、第二條請修正為：「二、本標準依照勞動部公告施行之最低基本工資，比對公務人員俸額表，作為本校校務基金人員最低薪資(月支數額)起點。」
- 三、請人事室依據本標準第八條，統一協助各單位於對外公告徵才時，於薪資說明中註明，符合相關資格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五級，增加利基以利招聘人才。
-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支應原則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訂定，適用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人員及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茲以實務上本校部分研究中心及教師皆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以產學合作收入結餘款發給所屬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年終績效獎金，依主計室公文簽注意見，似與前開管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有所牴觸。為解決適法性疑義問題，爰刪除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相關文字，並一併檢視第三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各一份(詳附件五，附件 P.37-4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財務評估：**實務上本校部分研究中心及教師皆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以產學合作收入結餘款發給所屬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年終績效獎金，似與前開管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有適法性疑義問題，爰刪除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有關專案簽奉核准之方式，並一併檢視第三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二、**效益評估：**本修正草案係依據管監辦法規定，明確本支應原則之適法性依據。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請修正文字，建議刪除「校內」二字。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請人事室持續觀察相關案例，如有合適時機請提案修法，研議以正面表列方式明確規範。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由人事室訂定，惟目前尚未有統一之專案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規範，考量近期校內校級研究中心陸續發文提出核發專案人員績效獎金，為獎勵專案工作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 二、另依海事人員訓練處 109 年 12 月 14 日簽請核發該處編制外職員(不含校基人員)激勵獎金一案，經 110 年 1 月 2 日批示：有關全校一致性，請產學處訂定相關辦法，依循「由業務管理單位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實施」之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 三、檢附「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六(附件 P.49-53)、各校績效獎勵規定彙整如附件六(附件 P.5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近兩年本校研究中心及教師以專案簽出之績效獎金需求金額統計為： 108 年度約 314 萬元、109 年度約 482 萬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工作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財源來自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定義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且該計畫結餘款係指當年度核撥予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修法前及修法後本校財務收支情形並無差異。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法制程序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執行產學合作案結餘款金額以及結餘款所發出去的獎金額度，請產學處進行相關統計，可為學校照顧同仁的作法與成效。
- 二、請財務處協助研擬行政單位(含創創中心及共教院)績效獎金的發放原則，思考行政單位自籌收入扣除學校支應的人事、設備等相關成本後，在自給自足的精神下，從管理費中提撥績效獎金，鼓勵績優同仁。
- 三、第五條請先刪除，納入決議二辦理，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建工校區機械館無障礙電梯工程增加發包預算，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新臺幣 230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建工校區機械館為早期興建之大樓，地下1層，地上4樓挑高建築(總樓高度約20.4公尺，約一般6層樓建物高度【註:以樓高3.5公尺估算，相鄰的土木二館為7層樓建物】)，未設置客用電梯。由於建築法規沿革，需針對該館建置無障礙客用電梯及改善周邊無障礙環境設施(包含廁所盥洗室)，遂經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決議啟動本案改善工程，並匡列校務基金計新臺幣1,000萬元整辦理本案。(詳臨時提案附件1)
- 二、由於本案歷經多次流標，經檢討後係因工程受限施工空間及動線狹小、地質條件不佳，且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缺工料漲影響，造成多次招標、邀標均無廠商投標；後經邀集建築師重新檢討，洽詢市場行情編列預算書圖，所需經費調高約1,230萬元並經鈞長同意在案(詳臨時提案附件2)，故另須籌措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整，方得辦理後續作業，故擬請准予由校務基金支用。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p>本案原匡列校務基金經費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因已多次流標，考量因應現地狹小環境之工法、功能性需求及市場因素等需增加經費新臺幣 230 萬元整(共需新臺幣 1,230 萬元)，倘建工校區機械館無障礙電梯興建工程完成後，其預期效應可從以下層面來說明：</p> <p>一、增加建工校區機械館無障礙電梯，提升師生安全之教學環境。</p> <p>二、本次工程可一併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空間。</p>
法制程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經費動支及工程招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請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請假)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彭生富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請假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譚本榮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財務處	組長	陳亨誼	
	組長	薛聖弘	
人事室	專委	葉冰峰	
	組員	張瓊茹	
	約用專員	賴冠瑤	
產學營運處	組員	林麗文	
營繕組	組長	林庚達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4	組員	王君豪	